

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117执12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1963年10月4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6310041111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XX村XX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，女，1985年7月1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8507151111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分龙岗XX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某，女，1993年2月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9302051111，汉族，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徐园东村29号03幢XX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某、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李某某、张某某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苏0117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某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分龙岗路10-4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659号】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_____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分龙岗路 10-4 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7659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庆
审 判 员 芮 敏
审 判 员 童清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婷婷